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6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7 號及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6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7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

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2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會中委員李鴻鈞、趙正宇及鄭麗君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有鑑於屢傳行人不遵照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或是任意橫跨鐵軌導致重大鐵道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車輛損壞，更對於沿線交通與旅客造成時間耽誤等付出重大社會成本。因現有罰則過輕，民眾不在意闖越軌道的相關懲處，是以常見行人闖越鐵軌事件。為有效遏止行人擅闖平交道或橫跨鐵軌之害人害己行徑，爰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提出鐵路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案，將現有罰鍰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提升至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同時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明訂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撫卹金及醫藥補償費。說明如下：

- (一)由於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
- (二)因現有鐵路法針對行人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的處罰過輕，僅為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是以民眾無視相關懲處，才會出現為了節省時間，無視號誌或是規定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
- (三)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四)此外，現有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對此，應給予更明確的限制，倘若鐵路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應不予給付撫卹金、醫藥補償費或是喪葬補助費等相關費用。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趙正宇、鄭寶清等 19 人，為保障民眾購票權益、鐵路通行安全及身心障礙人士起居需求，爰提出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鐵路為台灣全島最重要交通工具，但每逢重大節日總是一票難求，其中充斥許多「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並從中獲取暴利。為確保民眾購票權益，特修正第六十五條，以遏止「鐵路黃牛」。
- (二)有鑑於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為此，特修正第七十條，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特修正第七十一條，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起居需求。

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鄭麗君、蔡適應、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等 29 人，為完整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同時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與獨立生活之能力、並考量身心障礙者日常起居需求，爰提出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根據「國際協助犬聯盟」之定義：導盲、導聽（現行法規稱為「導聾」），以及肢體輔助犬，可統稱為協助犬（Assistance Dog）。該聯盟研究指出，協助犬除於身心障礙者之日常起居方面提供協助外，增加其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外，亦具有心靈陪伴之意義。
- (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修正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將導盲、導聾，以及肢體輔助犬納入法規保障。然現行法規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針對上述三類協助犬定有明確規範外，其他規定多散見於各類行政法規之中。
- (三)以鐵路法為例，該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僅於鐵路運送規則第二十三條中規定：「旅客不得將危險物品、靈柩、屍體、未經鐵路機構許可之動物及對旅客、鐵路有危害或騷擾之虞之物品攜入車內。但警犬、導盲犬及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所帶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同時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新增鐵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以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四、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委員擬具鐵路法第 62、65、70、71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1.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修正第 62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倘若行人故意行為造成鐵路行車事故，鐵路局光求償都難以獲得，更不應給付相關撫卹、醫療或喪葬費用。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為增進鐵路行車安全，並遏阻行為人故意造成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社會成本增加，本部尊重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明確排除因被害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行車及其他事故，鐵路機構不予給付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之修法意旨。

②為使修正條文更臻明確，本部建議第 62 條第 1 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2. 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 65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造成返鄉民眾一票難求，但由於罰鍰過輕，無法遏止貪圖暴利的不法業者，因此增加車票價格之罰鍰倍數及金額。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遏止鐵路黃牛非法行為，保障乘客購買鐵路車票權益，針對趙委員正宇等修法建議，將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由原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提高至「五倍至十倍」；另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由原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部同意委員修正建議。

3. 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 70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李委員鴻鈞等

I. 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

II. 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②趙委員正宇等

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但由於罰鍰金額過低，造成行人及駕駛人心存僥倖，故將罰鍰金額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②為遏止行人或汽車駕駛人違法進入鐵路路線範圍，維持鐵路正常營運，並避免人員傷亡、鐵路運輸癱瘓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同意委員修法建議，並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將罰鍰金額提高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4. 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提案修正第 71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趙委員正宇等

身心障礙人士者需藉由訓練合格之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協助，維護身心障礙人士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修正第八款內容，並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為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之統稱。

②鄭委員麗君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增訂第 3 項，明訂各類協助犬不受動物不得出入之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②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已於該法明文規定得自由出入大眾運輸工具外，警犬、搜救犬等亦有進入鐵路站區、或車廂之需要，爰建議採修正第 71 條第 1 項第 8 款方式辦理，增訂「除依法令規定外」之除書規定，除符合委員提案修法意旨外，亦可擴大適用之範圍。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擬具鐵路法第 62、65、70、71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第一項但書改列為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損害賠償」修正為：「前二項損害賠償」，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六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二)第二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七十條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七十一條條文，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修正，除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鴻鈞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應不予給付。</p> <p>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p> <p>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p> <p>倘若是因為行人故意行為造成鐵路行車事故。鐵路局光求償都難以獲得，更不應給付相關撫卹、醫療或喪葬費用。</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一、第一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原第一項但書改列為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p>

」。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損害賠償」修正為：「前二項損害賠償」，其餘照案通過。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造成返鄉民眾一票難求，但由於罰鍰過輕，無法遏止為貪圖暴利的不法業者，因此增加車票價格之罰鍰倍數及金額。

審查會：
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二、第二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p>(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p>	<p>下罰金。」。</p> <p>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p> <p>一、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p> <p>二、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p> <p>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但由於罰鍰金額過低，造成行人及駕駛人心存僥倖，故提高罰鍰金額，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p>	<p>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p>	<p>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p> <p>身心障礙人士者需藉由訓練合格之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協助，維護身心障礙人士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為保障身心障礙</p>

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

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訓練合格之協助犬或協助幼犬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

人士權益，修正第八款內容，並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為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之統稱。

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現行針對導盲、導聽，以及肢體輔助犬之規定，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明文規範外，餘多散見於各類行政規則，且皆僅針對導盲犬規定，未能概括導盲犬以外之協助犬隻，以致於導聽犬、肢障輔助犬等協助犬在法律上未受保障。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並於鐵路法中明訂各類協助犬不受動物不得出入之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審查會：

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修正，除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除依法

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

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
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訓練合格之協助犬及協助幼犬，於出入站區或車輛時，不受第一項第八款之限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二條。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二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15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756 號

速別：普通件